**温县黄河路、慈胜大街道路**

**积水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温交易【2019】187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171号**



招 标 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18 -

5. 开标 - 19 -

6. 评标 - 20 -

7. 合同授予 - 20 -

8. 纪律和监督 - 21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8 -

第六章 图 纸 - 39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目 录 - 42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

三、授权委托书 - 46 -

四、投标保证金 - 47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49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4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6 -

九、投标承诺 - 61 -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 62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黄河路、慈胜大街道路积水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县黄河路、慈胜大街道路积水改造工程已由温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招标人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为温县黄河路、慈胜大街道路积水改造工程，主要内容：铺设DN300—DN11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1606米；砌筑雨水检查井36座；砌筑雨水口59个；现状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187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171号

2.3 工程地点：温县慈胜大街（黄河路-温泉路）

2.4 工 期：30天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招标控制价：699.55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的证明，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拟派项目经理及五大员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

3.3诚信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信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4财务要求：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5近三年有类似工程业绩（须出具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证明原件）。

3.6信誉要求：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主要针对企业以往履约情况不少于一个（业主证明）。

3.7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报名及招标文件售出时间：2019年 月 日—2019年 月 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节假日除外）。

4.2报名及招标文件售出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质询室；

4.3招标文件售出方式：现场出售；

4.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4.5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材料及要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年 月 日 9 时00 分，地点为开标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5.4中标结果请登陆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企业基本账户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元）

开  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  号：100435110440010001

递交时间： 2019 年 月 日16:00时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 系 电 话：0391-6129060

联 系 地 址：温县黄河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苗女士

电 话：13243039601

联 系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11、监督部门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1-6192411

 2019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  系 人：李女士 联 系 电 话：0391-6129060联 系 地 址：温县黄河路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苗女士 电 话：13243039601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温县黄河路、慈胜大街道路积水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温县慈胜大街（黄河路-温泉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的证明，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拟派项目经理及五大员为投标人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3、诚信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信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4、财务要求：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5、业绩要求：近三年有类似工程业绩（须出具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证明原件）。6、信誉要求：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主要针对企业以往履约情况不少于一个（业主证明）；7、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注：资格审查资料所需证件均为复印件，开标时提供相应原件并列明清单，供评委评审。（资质证书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阅企业相关信息）。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企业基本账户转帐。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元） 开  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  号：100435110440010001递交时间：投标人必须于2019年 月 日16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 3年，指 2016年1月 1 日起至今。（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为法人公章。签字不能用签字章代替。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U盘一份（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档内容完全可读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
| 3.6.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地址： 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5.2 |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2）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委托公证机关检查并公证，公布查验结果。（3）开标顺序：按其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逆顺序。注：投标人开标时携带1.4.1项中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件（装入袋内，并列明清单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并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原则上应重新招标；特殊情况下，确需顺延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写出书面申请，由其主管副县长召集相关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可以相应顺延中标候选人。上述情形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有其他情形的，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1年内在温县的投标资格，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投标人若中标，须缴纳该项目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后，足额退还。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99.55万元 |
| 9.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 9.3中标公示 |
|  | 确定中标人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9.4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9.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9.6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9.7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9.8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9.9 | 招标公告中所要求资格的原件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原件，须在评标过程中全部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查验。 |
| 9.10 | 中标后，建设单位和中标施工企业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前往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0391-61290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 |
| 9.11 |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的同时，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管理人（即项目法人或项目经理）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
| 9.12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1、截止竞标之日止，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2、中标后能够及时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限期未支付的，可由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并在两个月内补缴到位的承诺。环境保护承诺：1、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承诺；2、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承诺；3、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按规定足额计取施工扬尘防治费用的承诺。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内容的，在响应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9.13 | 对于中标结果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取消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中标资格。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企业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企业，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异议和投诉，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
| 9.14 |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
| 9.15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承诺

（9）廉政建设承诺书

（10）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文档标书应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2004年8月施行，九部委23号令修改）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8.5.3 异议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异议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异议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8.5.4 投标人不得恶意异议或投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异议或投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8.5.5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交易见证： （盖单位章） 监管部门：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相关要求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等未按规定计取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及五大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诚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农民工工资等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2 项要求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商务标： 60 分综合标：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以上计算不含不可竞争费）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值为0.3、0.4、0.5）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参考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总分3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1-2分 | 备注：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3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2-3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2-3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2-3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2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2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2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分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与甲方、环保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具体措施落实可行。 |  2-3分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2-3分 |
|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分 |
| 2.2.4(2) | 商务标评分标准（总分60分） | （1）投标报价（满分35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15分）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3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1.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3）主要材料单价（满分10分） |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5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2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1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2.2.4(3) | 综合标评分标准（总分10分） | （1）企业奖项0－3分 | 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工程质量奖项，国家3分，省（市）2分，无奖项0分。 |
| （2）项目经理奖项 0-3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优秀项目经理，国家3分，省（市）2分，无奖项0分。 |
| （3）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0－2分 | 具体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客观可行，能够确保落实，0－2分。 |
| （4）项目班子人员配备0-2分 |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一个证0.4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评分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1.2.3承包人：

 建造师：

1.1.2.6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项目名称）

1.1.3.3临时工程：

1.1.3.4单位工程：

1.1.3.10永久占地：

1.1.3.11临时占地：

1.1.4日期

1.1.4.2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4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5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14天内提供图纸 套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3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1.7联络

1.7.2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14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者支付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4.3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设备须符合环保要求）

5.1.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1.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天内

6.进度计划

6.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25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发包人写出书面报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领导批准；设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审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相应变更。

8.本项目应接受温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温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9.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涨跌因素。

10. 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质检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12.工程款支付方法：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以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并经审计部门审计核准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80%；剩余的部分分二年二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不含利息）；第二次支付全部剩余价款（并含此款项的二年利息）。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情况提前支付工程款项，提前支付的按实际支付时间计息。

在结算过程中决算审批的当年合同总价款即调整为决算审计价。剩余价款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日的次年同日，并作为其以后每年的支付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至二年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13.质量保证金

13.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无

14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并提交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审核后报请财政部门。

15违约责任

15.1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逾期超过60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15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3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 ，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18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19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实行绿色施工，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细化管控措施，明确管理责任，并报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合同形式：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

11.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 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承诺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元。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注册编号：  |  |
| 2 | 工期 | 1.1.4 | 天数:  |  |
| 3 | 质量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5 | 规费 |  |  元 |  |
| 6 | 税金 |  |  元 |  |
| 7 | 措施费 |  |  元 |  |
| 8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元 |  |
| 9 | 缺陷责任期 |  |  |  |
| 10 | 分包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其他资格及符合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出具的项目经理、五大员的劳动关系证明。**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的承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9.12的要求）。**

**3.对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1.4.1的要求）。**

**4.信誉要求（自2016年以来主要针对企业以往履约情况不少于一个（业主证明），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1.4.1的要求）。**

**5.对诚信要求作出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7.投标人认为应该具备的其他材料。**

**九、投标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